

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

陕纪办函〔2016〕11号

关于开展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 征集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纪委（纪工委）、监察局，省直各部门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、监察室（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廉政文化建设，省纪委、省监察厅决定开展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征集宣传活动，充分挖掘、征集、宣传、践行蕴含廉洁思想内涵的优秀家规家训和乡规民约，并以此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到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、开展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征集活动。围绕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主题，广泛征集我省优秀家规家训和乡规民约。家规家训征稿不拘形式，原则上每条不超过100字，附200字以内说明；乡规民约要传承完整，蕴含廉洁思想，具有一定影响，附500字以内说明。

2、开展“传承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，弘扬清风正气”

主题征文活动。广泛征集有关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的理論文章、故事、演讲稿等作品，弘扬清风正气，引领廉洁风尚。理論文章不超过5000字，其他稿件不超过3000字。

3、开展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微视频征集活动。面向全省，开展“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微视频”征集活动。同时，按照中央纪委、监察部“清廉中国”微视频征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征集专题类、纪实类、微电影、公益广告、动漫等各类微视频作品。有关事项见附件，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荐报送相关作品。

4、开展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宣传活动。各地各部门要在积极征集相关作品的同时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和廉政文化公共传播平台等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重点展播我省拍摄制作的《汉阴沈氏：勤俭承家风、清廉为镜鉴》、

《潼关杨震：“四知”拒金、清白传家》、《陕西韩城党家村：刻于砖铭于心的家训》、《白河黄氏家规》等家规专题、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《中国传统中的家规》栏目刊发的其他家规专题，以及本次活动中征集到的优秀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作品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征集宣传活动自即日起至年底进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积极挖掘、整理和推介优秀传统家规家训和乡规民约，运用蕴含其中的廉洁思想理念教育熏陶广大党员干部。同时，要结合地域和部门实际，创新发展

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的传承内容、表现形式和生动载体，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

2、要注意将征集、宣传活动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相结合，与教育、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的廉政文化进家庭、进校园活动紧密结合，引导党员干部、广大群众和在校学生自觉传承良好家风，大力弘扬清风正气，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。

3、要组织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，并及时筛选上报，以加大动态宣传力度。省纪委将把优秀稿件充实进“陕西省廉政文化精品库”，并结集汇编。

报送稿件一律采用 WORD 文档，由各市（区）、省直各部门的纪检部门统一发送到互联网电子邮箱(lzwhbz2012@163.com)，并在文尾注明投稿人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杨红刚

联系电话：029-85582308

附件：征集“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”及“清廉中国”微视频的有关事项

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

2016年4月13日



附件:

征集“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”及“清廉中国” 微视频的有关事项

一、内容及体裁

本次征集作品内容须是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或“清廉中国”主题相关影视作品。其内容要有一定故事性、观赏性、艺术性，情节要求完整，具有正向能量。作品须原创，内容真实。作品体裁可以是专题类、纪实类、微电影、公益广告、动漫等等。

二、格式及要求

1、视频格式：报送视频是 MOV、MP4、H.264、AVI 任一编码格式均可，视频尺寸应不低于 720P (1280*720)。视频长度：家规类专题片长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，其他类长度不限。

2、文字：报送作品应包含文字脚本。家规类专题还应该代表人物、故居简介，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简介，家规家训、乡规民约全文，专家或后人的观点等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. 邮箱：ffjgzj@163.com

2. 刻制光盘，光盘封面须标明“单位/个人名称+作品名称”，快递或邮寄至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76 号省纪委信息中心。报送时请注明【家规民约、清廉中国】。

3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同乐 王明涛

联系电话：029-85582301、85582390